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七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发行数量:196,721,311股
2. 发行价格:12.20元/股
3. 募集资金总额:2,399,999,994.20元
4. 募集资金净额:2,371,357,804.29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96,721,311股，将于2017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发行共计8名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9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在限售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亦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四、其他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锡业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锡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
《发行方案》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Tin Co., Ltd.
住所	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汤发
发行前注册资本	1,472,065,068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	1,668,776,379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960
股票简称	锡业股份
联系电话	0873-3118606
公司传真	0873-3118622
公司网址	http://www.ytlcom.cn
电子信箱	xygf0009600@ytc.cn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其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并接受进（限分公司经营）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目销、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代理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

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74,261,603股调减为不超过253,164,556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26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24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该等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利范围之内,不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锌、60吨铟冶炼技项目	211,659.00	210,000.00
2	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2,000t/d多金属选厂工程项目	34,709.53	30,000.00
合计		246,368.53	240,000.00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2016年7月27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6）205号）,同意锡业股份本次发行方案。

2017年1月18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3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3,164,556股新股,批复日期为2017年6月15日,有效期6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

1. 截至2017年8月8日,8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安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53030001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 2017年8月9日,安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53030002号）,确认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7年8月16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7年9月1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721,311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6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前二十个交易日（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6月3日）的均价为10.53元/股,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90%为9.48元/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9.48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申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12.20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9.4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的128.69%;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20个交易日（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8月1日）均价14.71元/股的82.94%。

（五）募集资金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399,999,994.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28,400,000.00元（不含税）,验资费用56,603.77元（不含税）,登记公司股份登记费用185,586.14元（不含税）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71,357,804.29元。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于锁定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2017年8月2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7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7家投资者均按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其中11家投资者按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1家投资者云南金润中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缴纳申购定金,5家投资者为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且出资方为私募基金的已完成备案程序,除云南金润中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未缴纳申购定金导致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外,其余16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9.68元/股-13.6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申购定金
1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	24,000	是
2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	24,000	是
3	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24,000	是
4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6	50,000	是
		12.19	80,000	
		10.66	8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5	30,700	否
		12.31	41,200	
		10.8	47,500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	25,000	是
		12.07	30,000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9	24,000	否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	28,500	是
		11.59	34,000	
		11	40,000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	24,000	是
		11	25,000	
1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6	28,500	否
		10.68	32,000	
		9.68	35,500	
1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	25,500	否
		11.33	33,500	
		11	34,500	
1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3	28,000	否
		10.64	36,000	
		10.13	59,000	
13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	24,000	是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25,000	是
15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31	24,000	是
16	南京瑞达信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24,000	是

本次发行无效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申购定金
1	云南金润中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6	72,000	否
		11.22	72,000	
		10.47	72,000	

注: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缴纳申购定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本次发行共收到申购定金人民币33,000万元整。

（九）发行对象获配情况及限售期限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发行数量上限,锡业股份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发行数量为196,721,31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9,999,994.20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月）
1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0	19,672,131	239,999,998.20	1.18%	12
2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	19,672,131	239,999,998.20	1.18%	12
3	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	19,672,131	239,999,998.20	1.18%	12
4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0	40,983,606	499,999,993.20	2.46%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0	33,770,491	411,999,990.20	2.02%	12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0	20,491,803	249,999,996.60	1.23%	12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0	19,672,131	239,999,998.20	1.18%	12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0	22,786,887	278,000,021.40	1.37%	12
合计			196,721,311	2,399,999,994.20	11.79%	

上述8家发行对象符合锡业股份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共16名投资者,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发行数量为196,721,31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9,999,994.20元。申购价格为12.20元/股及以上的8家投资者均获配（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价格也含12.20元/股,但其申购金额低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未入围）,根据"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3,164,556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40,000万元的规定,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足额获配,申购金额285,000,000元,获配金额278,000,021.40元。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情况

1.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概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1层北半层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及限售安排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19,672,131股,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2.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概况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9号建行大厦29-33层

注册资本:449,578.947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章更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及限售安排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19,672,131股，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3.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概况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昆明经开区出口加工区顺通大道5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南惠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静波）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及限售安排

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19,672,131股,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4.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概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楼1102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及限售安排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40,983,606股，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概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及限售安排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33,770,491股，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概况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注册资本:362,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认购数量及限售安排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20,491,803股，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7.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概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及限售安排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购19,672,131股，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8.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概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102室

注册资本:60,06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及限售安排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22,786,887股，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1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定向增发2号
2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玉泉石船山1号
		玉泉580号
		富春258号
		玉泉716号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祥和1号
		睿赢1号
		富春创益定增1号
		辉耀1号
		新民5号
		华泰资管富春定增1号
		玉泉768号
		玉泉平安定增1号
		华虹定增1号
		锦和定增分级50号
		嘉实定增驱动12号
		恒增鼎享15号
		国信天瑞1号
		玉泉739号
		锦松定增1号
		君合定增2号
		玉泉20号
		锦和定增分级16号
		锦和定增分级11号
		锦和定增分级9号
		锦和定增分级12号
		泉州银行刺桐一号
		金科定增1号
		锦和定增分级7号
		锦和定增分级41号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理财慧银2号定向资管计划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鑫龙19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基金-鑫龙192号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基金-鑫龙193号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基金-金龙33号资产管理计划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策略投资产品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徐荣健、聂晓春

项目协办人:杨传霄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5楼

联系电话:021-35082395

传真:021-35082151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梅辛欣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696

传真:010-6083393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伍志旭、王晓东、冯楠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四）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签字会计师:李玉、黄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西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五）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签字会计师:李玉、黄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西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7年7月1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2,607,311	36.86%
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3,225,254	13.81%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6,299,970	0.43%
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64,500	0.42%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基金、理财产品等	5,899,794	0.40%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基金、理财产品等	5,359,834	0.36%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12,600	0.31%
8	玉山证券-沙迪克	境内自然人	4,559,750	0.31%
9	初曦	境内自然人	3,540,557	0.24%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3,489,456	0.24%
合计		-	785,759,026	53.38%

（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截至2017年8月25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607,311	32.52%	84,720,010
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3,225,254	12.18%	177,912,020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983,606	2.46%	40,983,606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22,786,887	1.37%	22,786,887
5	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491,803	1.23%	20,491,803
6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672,131	1.18%	19,672,131
7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9,672,131	1.18%	19,672,131
8	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2,131	1.18%	19,672,131
9	徐智勇	6,992,100	0.42%	0
1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64,500	0.37%	0
合计		902,267,854	54.09%	405,910,71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632,030	17.84%	196,721,311	459,353,341	27.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423,038	82.16%	-	1,209,423,038	72.47%
三、股份总数	1,472,065,068	100.00%	196,721,311	1,668,776,379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196,721,31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按本次发行股份总数196,721,311股计算,发行前后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98	0.093	0.098	0.0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69	5.348	6.245	6.138

注:发行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四）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于有更多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将更加严格。同时也将给公司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规范治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186,422,469.52	28,425,178,113.79	27,577,734,597.96	29,017,558,315.16
负债总计	18,982,860,618.16	19,464,060,069.11	18,890,777,850.73	18,304,361,52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050,869,773.37	7,871,832,579.49	7,696,665,834.50	9,396,136,266.08
股东权益合计	9,203,561,851.36	8,961,118,054.68	8,686,956,738.23	10,713,196,786.15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7,659,937,320.23	33,429,059,137.17	31,079,198,293.46	27,770,706,530.35
营业利润	268,227,438.90	461,208,104.97	-1,471,740,628.24	175,796,286.53
利润总额	260,019,036.84	343,068,347.39	-1,476,605,397.54	269,489,498.58
净利润	206,334,271.24	242,983,931.32	-1,774,420,922